

81 石化氣爆受傷與醫療有關健保自費部分補助計畫

中華民國 103 年 8 月 6 日高市社救助字第 10336900600 號簽奉准

一、目的及依據

為提供因 81 石化氣爆而受傷民眾醫療補助，以協助其獲得妥善照顧及減輕其家庭經濟負擔，依本市社會救助金專戶法第 4 點規定訂定本計畫。

二、補助對象

- (一) 103 年 7 月 31 日至同年 8 月 2 日，因 81 石化氣爆受傷至醫療院所就醫或住院民眾(依衛生局通報系統)。
- (二) 103 年 7 月 31 日至同年 8 月 5 日止自行前往就醫，病患主述且經衛生醫療單位(健保特約醫療院所)認定因 81 石化氣爆就醫者。

三、申請方式與期限

- (一) 申請醫療補助者，應於出院或醫療(看護)行為發生後三個月內，填具申請書並依申請項目檢附應備文件，向本局提出申請。
- (二) 長期住院者可由住院醫院代為申請，醫院以二個月為一期向本局申請；已出院尚未繳費者，亦可由就診醫院於病患出院或醫療(看護)行為發生後三個月內，代向本局申請。

四、補助標準

- (一) 因 81 石化氣爆於全民健康保險(以下簡稱健保)特約醫療院所就醫期間內，向醫療院所繳納之自行負擔或健保未給付費用；另申請看護員費用限住院醫療期間經醫院評估有需要者。
- (二) 其他因 81 石化氣爆，經社會局評估確有需求之就醫費用。

五、經費概算：本計畫所需經費由 81 石化氣爆捐款支應

六、應備文件

申請項目	應備文件
民眾自行申請	一、全戶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。 二、醫療院所診斷證明書正本。(須載明入出院日期。) 三、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。 四、健保特約醫療院所醫療費用收據正本或繳費通知單(直接辦理撥付醫院)。

	<p>五、代理申請者請檢附委託書、切結書等資料。</p> <p>六、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之必要文件。</p>
醫院代為申請	<p>一、病患名冊及醫療費用明細。</p> <p>二、醫療院所診斷證明書正本。(載明入出院日期。)</p> <p>三、醫院領據及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。</p> <p>四、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之必要文件。</p>
申請看護費者	<p>一、全戶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。</p> <p>二、醫療院所診斷證明書正本。(須載明入出院日期)</p> <p>三、看護費用收據正本。</p> <p>四、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。</p> <p>五、看護員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(聘僱具有照顧服務員資格且與申請人無三等親以內親屬關係之人)。</p> <p>六、看護員照顧服務員職前訓練結業證書或照顧服務員職類技術證影本。</p> <p>七、代理申請者請檢附委託書、切結書等資料。</p>

七、審核流程

- (一) 備齊資料送本局核定。
- (二) 申請人之申請文件不完備者，主管機關應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；屆期未補正者，主管機關得駁回其申請。

八、補助之撤銷廢止及追繳

- (一) 已領取政府機關相同性質之其他補助者，不得重複申請本計畫之醫療補助。
- (二) 以詐欺或其他不正方法申領補助。
- (三) 不符申請資格而領取補助。
- (四) 重複申領政府機關相同性質之其他補助者，依法追繳之。

九、本計畫未規定者，準用本市經濟弱勢市民醫療補助辦法。

十、本計畫奉核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